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告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向公司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30,942,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0%，要约收购价格为 12.50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1,356 个账户，共计 61,427,579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已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30,942,560 股，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0,942,56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